万盛经开规资发〔2023〕110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1日

（此件不公开）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二二年三月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

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唐应良

副组长：罗玉平

项目工作小组

组 长：肖富全

副组长：罗玉鹏

组 员：龚柬仲、卢兵、蒋金池、杨勇强、唐捷

目 录

[一、地质灾害现状及防治形势 7](#_Toc28579)

[（一）地质灾害现状 7](#_Toc16717)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7](#_Toc3872)

[（三）“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9](#_Toc13536)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 1](#_Toc20196)1

[（一）指导思想 1](#_Toc29759)1

[（二）基本原则 1](#_Toc10862)1

[（三）规划目标 1](#_Toc21456)2

[三、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 15](#_Toc30665)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15](#_Toc24496)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_Toc20470)8

[四、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2](#_Toc23782)2

[（一）基础调（排）查及规划 2](#_Toc23484)2

[（二）群测群防预警体系建设 2](#_Toc29045)2

[（三）工程治理 2](#_Toc12299)3

[（四）避险搬迁 2](#_Toc4537)4

[（五）能力建设 2](#_Toc32332)5

[五、 保障措施 25](#_Toc1522)

[（一）加强领导、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单位 25](#_Toc16465)

[（二）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 26](#_Toc12527)

[（三）各单位地质灾害防治职责 26](#_Toc1231)

[（四）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投入机制 2](#_Toc18736)7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2](#_Toc26749)8

[（六）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2](#_Toc32761)8

[（七）建立健全基本制度，完善管理方法 2](#_Toc26956)9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规划范围：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包含8个镇及2个街道）。

规划对象：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相关的地质灾害。

规划内容：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科技创新等。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1. 地质灾害现状及防治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我区由于受地理和地质条件的影响，其地质环境较为脆弱，地质灾害频发，是重庆市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区区之一。随着其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及人类建设工程日益激烈，以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及地面塌陷为主的地质灾害时有发生，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根据我区地质灾害排查统计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年底，区内8个镇、2个街道办事处中，共计发现确认地质灾害点123处，其中滑坡72处，不稳定斜坡24处，泥石流3处，危岩（崩塌）23处，地面塌陷1处，共威胁3000人生命财产安全，潜在经济损失约1.17亿元。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全市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行业主管部门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重庆市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主动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落实工作责任，把握关键环节，始终坚持科学谋划、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切实做到功夫在平时，狠抓预警响应，不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度和经费投入，防灾抗灾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

1．认真执行《地灾防治规划》，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十三五”期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区级部门的通力配合下，累计投入9000余万元，完成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52处，避险搬迁854人，专业监测4处，因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监测稳定等因素累计销号地灾隐患点43处，现有地灾隐患点共计123处，完成区级地质灾害指挥中心建设，圆满完成了原规划的目标任务。通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生命安全和数亿元财产安全，为促进我区的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推进。2015-2020年期间，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全面排查、调查，责任人、责任单位、监测人等得到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区实行“党委政府领导、规划自然资源牵头、驻守队伍支撑、部门协作、基层组织、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共同防治责任机制，地质灾害排查、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群测群防和宣传培训等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3．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四重网格化”体系基本形成。目前，在各年地质灾害大排查的基础上，区内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人、监测责任人、主管单位等已经全部落实，形成了“区地环站-镇街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工程师-群测群防员”的“四重网格化”群测群防监测体系。同时，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在全市范围内建成了地质灾害一张图网络监测系统，我区按照要求对各年度地质灾害信息进行实时录入、定期维护，“四重网格化”人员按规范通过专用软件上报工作信息。

4．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加强。随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不断加强，在驻守地质工程师的指导下，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面落实“一案两卡”（应急预案、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同时，每年组织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开展至少一次简易应急演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

## （三）“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1．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更高。

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唐山市考察时针对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开展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加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落实这些要求，需进一步加强地质风险调查，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客观评价地质灾害风险动态变化，切实提高人民生命安全保障能力，支撑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2．地质灾害仍呈高发频发态势。

我区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在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暴雨、连阴雨、旱涝急转交替等灾害性天气多，且发生频率、强度和持续时间呈上升趋势，在我区独特山地丘陵地貌及复杂地质条件下，成灾风险进一步加大。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城市、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活动增多，尤其是山区道路建设和农村居民切坡建房，导致地质灾害风险不断增大，近年来我区道路及房屋建设等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占比约20%。未来一段时期，我区地质灾害仍将呈高发频发态势。

3．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有短板。

地质灾害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动态性、不确定性和突发性，受技术手段、方法和认知能力所限，难以提前识别，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现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不高，运用先进设备监测地质灾害尚未全覆盖，设备稳定性不足，监测预警模型不成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需进一步加强。我区山区道路沿线及农村不合理切坡建房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较为突出，大多缺乏有效治理，相关部门隐患防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部分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技术力量薄弱、装备配置不足，部分“四重”网格员防灾责任意识不强，部分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高，基层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我区仍以隐患点管控为主，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支撑地质灾害防治深度不够，对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措施不多，地质灾害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需进一步提升。

1.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根本遵循，贯彻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关键问题和迫切需求，以提升防治能力、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为主线，部署“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推进全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坚实的地质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对人民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系统观念，聚焦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关键领域、关键问题、关键环节，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围绕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短板和重点防治对象，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合理部署，有效防范重大地质灾害问题。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强化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早期识别，加强监测预警，推进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加强宣传培训及避险演练，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增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地质灾害防御工程标准，积极推进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风险防控、科学防灾。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台账，构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分级评价体系，探索“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新模式，把风险管控贯穿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过程。注重科技创新，强化基础研究，把握地质灾害发生规律，促进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和推广，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水平。

（三）规划目标。

依据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的原则，完善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和预警预报体系，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

1．总体目标。

通过规划及其实施，增强全区人民防治地质灾害的思想意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迫感；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报、综合治理、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有章可循；地质环境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法制化、正规化，努力提高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根据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及防治分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或重点防治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轻重缓急提出分期分批治理方案和科学的防治对策，确定重点防治项目及防治方案，科学组织实施，力争到2025年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减至100处以下，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步入新的台阶。

（1）完善地质环境保护体系、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及监督管理体系。

（2）加强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在全面查清其分布、规模、危害程度的基础上，逐步健全地质环境监测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建成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信息系统；

（3）推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专业化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驻守制度；

（4）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由相关部门联合组建预警平台及应急救援抢险队伍；

（5）重大地质灾害点基本得到整治，城区地质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地质灾害防治取得明显成效，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量明显降低。

2．具体目标。

以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长期性、有效性、科学性为主，以缓解和稳定灾情为具体目标，协调管理、统筹规划，根据地质区地质灾害具体情况划分轻重缓急，在抓好重点项目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完善与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相配套的主要法律规章体系，健全完善地质环境、地质灾害管理体系，全区地质环境管理职能全面到位。

（2）根据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结合区经济状况，每年选择2～3处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体进行治理，以达到保护、改善、美化地质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的目的。

（3）对全区12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群测群防监测，对建新北二路滑坡、银碗槽滑坡等16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重点防治项目。

（4）以重庆市地质灾害信息系统为中心，以监测、录入更新、月报等为手段，完善全区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及预警预报系统。

（5）全面促进地质灾害防治专业化，以1-2个地勘单位为对口专业支撑，实现统一管理、分区驻守。

（6）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以区管委会为核心，联合区规划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应急、文旅、住建等相关部门组建共享平台，建成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

（7）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意识，通过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手段，大力推进镇、街道、村组等的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避险等识灾能力、避险能力建设。

（8）加强地质灾害排查、调查能力建设，在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确认的基础上加强警示防范区调查。

（9）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体系建设，建立以区管委会为领导，区应急、规划自然资源、消防、卫健、融媒体等部门共同组成的应急救援体系，以满足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需要，科学高效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逐步提高我区应急救灾能力。

（10）对一些通过监测稳定、搬迁避险、治理等手段需要销号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重庆市局颁布实施的相关管理规定纳入销号程序。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1．划分原则。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是指在一定的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影响条件下，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的难易程度。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及《重庆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进行区域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应遵循以下原则：

（1）地质灾害易发区划突出“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地质灾害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诱发因素（人类工程活动、降雨等）和灾害发育现状，以定性评价为基础，通过信息系统空间分析定量计算来确定。

（2）评价单元的划分应按照“区内相似和区际相异”的原则来确定，以前期实施野外调查划定修正后的斜坡单元为评价单元，室内分析加野外修正的方法，确定各斜坡单元的最终易发性。

（3）地质灾害易发性划分为四级：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和非易发区。

2．易发程度分区方法。

由于控制地质灾害形成的因素很多，地质灾害的易发性，既包括内动力地质作用，也包括外动力地质作用，同时还受到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因而，地质灾害的易发性分区是一个复杂的多元系统。目前，国内外可用于区划的方法很多，可分为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两种，如地质地貌法、直接制图法为定性评价，信息量法、证据权法、力学计算法等为定量评价方法。但定量评价是当前国内外发展的主流方向。根据已有的地质灾害数据，采用统计模型方法寻找规律，再通过机器学习方法，推测整个调查区域，即“由已知预测未知”。根据《重庆区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本次采用基于GIS平台的层次分析法进行易发性分析评价。具体方法如下：

（1）首先确定控制和影响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定性评价方法建立各种因素的优势范围。

（2）将分区的研究区域进行评价单元划分斜坡单元，然后分滑坡及崩塌两种地质灾害类型，通过GIS平台进行赋值叠加计算，得到两种灾害类型的易发性，然后根据技术要求作矩阵判定，得到室内评价的各斜坡单元综合易发性。

（3）最后将各斜坡单元室内评价的易发性与野外调查的定性判断易发性作矩阵判定，并进行适当修正，得到最终较为合理的易发性分区结果。

3．易发程度分区特征。

根据指标体系进行矩阵运算合并易发性分区，最后根据1:50000野外调查结果，得到我区基于斜坡单元的最终易发性分区结果。对斜坡单元易发性分区结果与野外调查结果进行校核修正，分区结果如下表图。

表1 我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结果

|  |  |  |  |
| --- | --- | --- | --- |
| 斜坡单元易发性 | 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 | | 备注 |
| 面积km2 | 占比% |
| 高易发 | 144.51 | 25.69 |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面积未包含水域面积 |
| 中易发 | 266.01 | 47.29 |
| 低易发 | 125.67 | 22.34 |
| 非易发 | 26.26 | 4.68 |
| 合计 | 562.45 | 100 |

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S132省道万盛至金桥段两侧斜坡、南桐镇温塘村至沙坝村、岩门村一带，石林镇两河村、茶树村、石鼓村一带，黑山镇天星村至南门村一带，关坝镇田坝村至兴隆村、凉风村一带，青年镇燕石村，面积占比约25.69%。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占比约47.29%，主要分布于S132省道万盛至金桥段两侧斜坡外其他区域、黑山镇鱼子村、北门村、响水村、石笋村一带、青年毛里村一带；非易发区面积占比约4.68%，万盛城区、平山园区、青年湛家村、关坝集镇及煤电化园区，其他区域为低易发区面积占比约22.34%。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原则。

地质灾害的防治目的：一是防止地质灾害发生或造成危害；二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因此，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预防为主，尽量避让。地质灾害的防治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物力、人力资源，因本区地质灾害点多面广，要进行全面治理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的首要原则就是以防为主，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的危害。

（2）群测群防，群专结合。因地质灾害的防治是一门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工作。防治方法的确定就需要开展大量的专业技术工作才能获得。地质灾害防治的目的就是防灾减灾，为了达到防灾的预期效果，必须通过科学的调查研究，形成正确的防治办法，包括专业监测、避让等非工程措施和支挡、反压坡脚、削方减载等工程治理措施。因此，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需要得到专业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显得十分必要。

地质灾害一般多发生在偏远的广大农村，具点多面广的特点。仅依靠少量专业队伍，其难度太大，且地质灾害发生的初始迹象、发展过程也常为当地居民所熟悉，险情、灾情的及时上报，都需当地群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的防治需走群测群防的道路。

由于地质灾害的防治涉及到的相关部门较多，如规划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应急、文旅、住建、卫健等部门，因此需区管委会进行协调，保证各部门的通力协作，方能达到防灾减灾的目的。

（3）分类施策，搬迁为主。充分运用“搬治结合”手段，开展威胁50人及以上且险情紧迫、较紧迫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有效降低重大地质灾害风险。对威胁50人以下且险情紧迫地质灾害隐患点优先实施避险搬迁，保护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生命安全。对已完工的治理工程及时清理腾库、加固处理，有效恢复或提升治理工程防灾功效。

（4）早治理、早搬迁和效益原则。处于不同的变形破坏阶段，地质灾害的治理难度也不尽相同，处于变形前期阶段的治理难度一般相对小一些，所需物力、财力、人力资源也相对少一些。地质灾害防治应早治理、早搬迁，方可早放心，以投入最少的资金、人力和物力，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力求根治，以防后患。确需工程防治的地质灾害一般都对人民群众或重大工程建设构成较大的危害，一旦成灾，造成的损失是巨大的，因此必须对其进行根治。同时也要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法，以避免造成多次重复投入。

2．地质灾害防治分区标准。

在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的基础上，根据地质环境条件、人口密度、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保护目标的重要性、经济发展水平、地质灾害治理能力，划分不同等级的防治区，即把受地质灾害危害较严重而人口密集的城镇、重要交通干线、水利水电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以及人类工程经济活动频繁、经济较发达、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较高的地区作为重点防治区；对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应编制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其中对人类活动重要地段列为重点防治段；把地质灾害危害相对较严重、人口较集中、人类工程经济活动较频繁、地质灾害易发程度中等的地区作为次重点防治区；把地质灾害分布较少、危害程度较轻的地区作为一般防治区。

表2 防治区划分评判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易损性**  **防治分区**  **易发性** | **极高易损区** | **高易损区** | **中易损区** | **低易损区** |
| 高 | 重点防治区 | 重点防  治区 | 重点防治区 | 次重点  防治区 |
| 中 | 重点防治区 | 重点防  治区 | 次重点防治区 | 一般防  治区 |
| 低 | 次重点  防治区 | 次重点  防治区 | 一般防治区 | 一般防  治区 |
| 非 | 一般防治区 | 一般防  治区 | 一般防治区 | 一般防  治区 |

3．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工作重点。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C）。本防治区目前除局部地带发育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大级以上的隐患点绝大部分发育在该类型防治区内。防治地质灾害的重心在矿区、交通动脉地带及城市区的滑坡、崩塌、危岩（崩塌）类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开展矿区、主干河流、城市区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开展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B）。本防治区目前有少量的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属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滑坡、崩塌发生频繁，局部地区地下蕴藏着较丰富的煤炭资源。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仍应密切关注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和防治，开展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A）。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是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灾害隐患点进行避险搬迁或勘察治理；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患未然，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基础调（排）查及规划。

地质灾害排查工作是掌握区域地质灾害分布的重要手段，是全区地质灾害基本资料的主要来源，为保证第一手资料的准确性，自地质灾害排查制度实施以来，我区一直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地质灾害排查工作，特别是把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同时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工作部署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有关部门、镇街和基层组织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以及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特别要加强对综合遥感识别出的隐患点、存在变形的已有隐患点以及农村房屋前后边坡、学校、场镇、居民集中区，以及“三大重点防范区”等重点区域的全时段巡查。

2．地质灾害警示防范区排查。加快推进村社（企业）地防员制度的落实，常态化开展高易发区、高和极高风险区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切实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3．其他地质灾害排查、调查。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开展巡查排查工作，巡查排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降雨条件下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弃渣场随意堆填诱发的滑坡、泥石流；人工挖填诱发的边坡失稳；矿山爆破、开采引发的高边坡及水资源漏失等。

（二）群测群防预警体系建设。

结合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防治规划，通过完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对地质灾害危险区（点）进行全面的监测，提高监测预警的精确度和准确度，将地质灾害预警与防灾减灾有机地结合，使地质灾害的防治管理由过去分散的、独立的、被动状态向全面的、系统的、主动控制状态转变，全面提高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及水平。

建立区、镇街、村、社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把我区目前12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规划期间发现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监测，在地质灾害分级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体系，构建完整有效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行政管理体系与工作责任制度，同时简化地质灾害隐患点速报程序，提高应急处置速率，配合专业驻守，注重防治成效。

（三）工程治理。

在全面规划和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下，对建新北二路滑坡、银碗槽滑坡等严重威胁了社区、群众聚居点等，威胁人数较多、危害性较大、稳定性较差且治理任务紧迫的一些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工程规划。

工程治理项目分轻重缓急、按批按期进行规划，共计7处，其中，2021年规划实施1处；2022年规划实施2处；2023年规划实施2处；2024年规划实施1处；2025年规划实施1处。其他新增应急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程序实施。

规划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项目结合项目的变化调整及突发地质灾害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需变更为搬迁、监测或调整工程治理项目的，按程序实施。

（四）避险搬迁。

我区地质灾害点多面广，规模小、危害性小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居多数，对于生活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的居民，治理难度大或搬迁效益大于治理效益的，继续推行“地质灾害防治金土工程”，实施有规划的避险搬迁。

本次规划设计实施已有地灾点避险搬迁37处，安置居民74户303人。其中，2021年规划实施3处10户26人；2022年规划实施9处26户120人；2023年规划实施10处18户82人；2024年规划实施6处8户27人；2025年规划实施5处12户48人。鉴于我区每年对群测群防以外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搬迁避险投入较大，对于规划区排查中新增的、突发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需要搬迁处置的，设置应急搬迁预备金，在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根据其紧迫性、危害性及相关政策进行规划，因此“十四五”总规划实施避险搬迁约2021年100人；2022年165人；2023年150人；2024年100人；2025年80人。

避险搬迁项目主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金土工程”，可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倒房重建等相关项目和资金打捆实施。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由区管委会负责领导、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对于项目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变更，搬迁后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程序纳入地质灾害销号。

（五）能力建设。

我区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以管委会为领导、区规划自然资源、旅游、交通、住建、应急、气象等部门协同构建的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和预报会商制度，但是组建部门不足、人员结构不够优化、专用设备配置欠缺等问题仍然存在。通过强化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宣传培训和防灾演练等进一步加强区地质环境监测能力，提高防灾水平及应急能力是十分紧迫和必要的。

五、保障措施

加强自然地质环境的保护和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关键还在于各级职能管理部门机构是否健全，是否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真正有效地保护自然地质环境，达到防治和减少地质灾害的目的。

（一）加强领导、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单位。

各部门、镇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和“一岗双责”，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规划自然资源牵头、地勘支撑、部门协作、基层组织、全民参与 ”的地质灾害共同防治工作格局，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有力形成“部署、落实、反馈”三步走闭环工作机制，按照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分工，把责任落实到岗到点到人。

（二）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

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和执法力度。切实执行地质灾害年度预案编制、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各项工程建设和申请建设用地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汇交。

（三）各单位地质灾害防治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年度方案以及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预案，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各镇街主要领导为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落实专（兼）职地灾专管员，管理和监督辖区范围内的群测群防员做好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要及时组织力量赶赴地质灾害现场，实施先期应急处置；组织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准确地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辖区内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信息。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同时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企业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经济信息局、平山园区管委会负责指导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在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施工诱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区交通局负责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铁路沿线边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已建成移交的城市道路及相应市政设施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安全隐患防治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区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医院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投入机制。

区财政要加大区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投入，保障地质灾害排查巡查、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宣传培训、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信息平台体系建设等工作所需资金。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应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的5‰，遇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及时追加防治资金。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逐步形成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的良性机制，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防治经费由政府承担，对需采取避让和治理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和隐患点，及时采取搬迁措施或开展勘查工作。

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要坚持“谁诱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水利建设、交通建设、城市建设、防汛抗旱、资源开发等结合起来，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防灾减灾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用多种宣传、教育形式，深入地质灾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使全民掌握地质灾害的基本知识，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全民对地质灾害的减灾、防灾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主动做好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工作。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每年的“防灾减灾日”、“世界地球日”宣传和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定期举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培训，把宣传的重点放在易发区的农村、镇、街道，使全区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群众及工作人员都要掌握地质灾害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六）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手段，提高综合防治地质灾害的能力。特别要做好致灾地质体的综合勘察、评价和评估，加强监测预报水平，提高灾害信息采集和快速处理水平，建立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害防治研究，提高应急抗灾能力。加强合作与交流，吸收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方法；同时，充分利用科研单位与科研院校的技术力量，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组织科技攻关，以解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难题。积极学习并推广使用地质灾害防治特别是开发性治理地质灾害的新技术、新方法。

（七）建立健全基本制度，完善管理方法。

1．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该制度是地质灾害防治提前介入、从源头上预防地质灾害频繁发生行之有效的重要手段，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

2．资质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资质要进行严格管理。

3．地质灾害预报制度。

随着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加剧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力度的加大，新增和消除的地质灾害隐患不断变化，不同年份的防范重点也有各异。特定的地质环境是形成地质灾害的内在控制因素，降水与不合理的人类工程活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外部因素。在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应当依据气象趋势预测，对地质灾害做出短期预报。汛期要坚持地质灾害的临灾预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往往需要建设、水利、交通、气象、矿山、城建、公安、民政等多部门密切协作，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

4．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

地质灾害年度防治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是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预防为主的重要措施，对减轻地质灾害损失特别是减少人员伤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文旅等相关部门，每年汛前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5．地质灾害报告制度。

建立一套完善、有效的地质灾害报告制度，保证信息畅通，使领导机关准确把握动态，正确决策，有关部门可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发现地质灾害危险性和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具有向属地政府或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

6．奖惩制度。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重庆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给予奖励；对于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

7．地质灾害信息化。

建立我区地质灾害信息网络，健全地质灾害数据库，给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8．培训制度。

根据重庆市政府防灾减灾要求，在所辖区域内，各镇街分管地质灾害工作的领导及村、社的有关人员全进行分期分批的脱产集中培训，聘请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专家给培训人员讲授地灾基础知识，预测预报等方面内容，真正达到全民动员，群测群防的目的。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1日印发